#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达的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号)《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侯耀奇、姜小丹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当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 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2)。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 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特向上海证监局报 送书面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3年,公司参股公司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存科技") 作为被许可方与相关许可方签订《技术及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许可期 限为5年,期满前如被许可方未按约定以不低于许可方投入的研发成本费用并附 加年度财务成本费用支付转让费,则许可期限终止。2023年末,公司对新存科 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可收回金额的预 测期为 2024 年至永续期,但未充分考虑前述 5 年许可期满后的知识产权购买事 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公司2023年年报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 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 (二)原因分析

公司在判断该知识产权购买事宜是否为减值迹象影响资产价值过程中存在 瑕疵,未审慎评估该事项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从而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以及信息披露出现不准确的情形。

### (三)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及的事项以及由此所暴露出的缺陷,针对该事项,公司做出如下整改措施:

- 1、公司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的理解。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及未来每年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责成财务部门专门制定有关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每年末进行认真合规评估的工作制度,并严格规定评估流程和工作标准,确保评估结果可以最大程度反映真实状况。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会坚决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长期监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时,公司管理层及时掌握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财务部门掌握相关企业合同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测公司未来期限,做好定期的内部减值测试。
- 4、公司将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仍将进一步推进财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相关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

## 二、其他说明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